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德纳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纳影业”）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映时代”）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材料，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且听取了证券服务机构的汇报。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首映时代、德纳影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5、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顾长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转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7、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本次交易补充财务数据后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大华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及其他重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国融兴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10、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